附件4

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（新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1.考生考试当天应持填写完整的纸质《承诺书》、“健康码”“行程卡”绿码、纸质准考证、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可）参加考试。考点属地有其他防疫要求的，须遵照当地最新防疫要求执行。****2.考生在考试前14天起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自行测量体温并监测健康状况。****3.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集中隔离期或居家隔离期未满的，健康码非绿色的，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**我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1.本人知晓并理解、遵守国家教育考试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在打印准考证时已知悉本次考试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；2.本人已自行、主动在考前14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，监测结果均正常（自我记录、自我留存备查）；3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并遵守所在地最新防疫要求；4.本人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配合考点做好有关防疫工作；5.在考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；6.本人在进入考点时测温低于37.3℃，目前身体健康。考试前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7.凡不实承诺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、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

考生承诺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，并在候考室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**